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釋義及詮釋

「回撥し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し 指 股東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獎勵| 指 根據第3.1段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指 將於作出獎勵時寄發予受託人的涌知, 「獎勵通知| 當中載有第3.4段所述的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 份。 「利益 | 指 具有第5.5段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し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 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 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買賣證券及香港銀行機構 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根據第5.2A段,就分配或獎勵予經選定 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經選定 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 關獎勵股份及/或經選定參與者收取或 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經選定 參與者的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終止 或變更。

指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GEM

上市(股份代號:8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4(C)段所載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

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 兼職,並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 何人士)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之法律或法

規,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 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 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 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

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得款項淨額中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 而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 有的股份宣佈及分配非現金及非代息分

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饋贈供款 | 指 具有第4.3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資」 指 具有第4.2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出資門檻 指 具有第4.2(A)段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所

載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5.4(B)段所載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4段所載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經選定參與者(為個人)身

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得將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

+ .

「剩餘現金 | 指 信託基金就獎勵股份及退回股份的剩餘

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 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用於收購

其他股份的現金)。

「要求」 指 具有第8.3段所載的涵義。

「退回股份 指 未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

(不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有關 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或有關股份被視

為退回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 指 由本文件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 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第11段不時更改。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具有第7.1段所載的涵義。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 「經選定參與者 | 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及按第5.1段所 述) 其遺產代理人。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 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 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 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 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構成 本公司普诵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池 | 具有第4.1段所載的涵義。 指 「特殊目的機構 | 指 具有第4.2(I)段所載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 指) 香港當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當時及不時上市 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 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 指 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

指

具有第6.3段所載的涵義。

「完全失效し

「信託契據丨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將予簽立的信託契據(如適用),惟須受其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本公司不 時委任以管理受託人為實施本計劃而持 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的受託人(如 有),而倘受託人為委員會,其必須由 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歸屬日期し

指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 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第5.3段所述的 獎勵轉讓及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 期。

「歸屬期し

指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根據第5.1 段所述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暫 時預留獎勵股份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 間(包括首尾兩日)。

1.2 在該等規則中:

- (A) 標題僅為便於參考,在解釋本計劃的規則時應忽略;
- (B) 對段落或分段的提述指本文件的段落或分段;
- (C)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D)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括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法定機構訂明的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經修 訂、綜合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替換或承擔其職能而成 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 2.1 本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
 - (A)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 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2.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予股東決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
 - (A) 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或
 - (B)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或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經選定參與者的選擇、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權力。
- 2.3 經選定參與者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 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 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授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 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2.4 在第12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本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在此之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所必需者為限。

- 2.5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本計劃;(2)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

3. 股份獎勵

- 3.1 在本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本計劃存續期間任何時間自股份池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出獎勵(「獎勵」),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包括施加歸屬條件),惟須受第7段所規限。為免生疑問:
 - (A) 於獲選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本計劃;
 - (B)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除非及直至其已收到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有關根據股份池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尚未涉及任何獎勵的股份數目的確認;
 - (C) 董事會將暫定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或倘董事會於同一會議上考慮向兩名或以上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則暫定授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差額:

TT-LL

其中

TT = 根據股份池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LL = (i)根據本計劃暫定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股份,及(ii)建議於同一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暫定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

- 3.2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
 - (A) 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一個時間或合共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可能導致超過1%個人限額,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獎勵,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C)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第3.2(E)段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按第3.2(E)段所載方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E) 在第3.2(C)及(D)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 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 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 17.47C條所載之規定。通函必須載有:(a)將向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 的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c)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的資料。
- 3.3 於釐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及向其授出獎勵的條款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須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 (B) 技能、教育及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C) 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3.4 董事會須於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並於獎勵通知 內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 號碼及職位;
 - (B) 根據有關獎勵暫定授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或獲受託人授權的特殊目的機構)根據第5.3段可歸屬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
 - (D)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有關獎勵轉讓及歸屬予該 經選定參與者前必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相關表現目標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益、本集團相關產 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及純利);(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對本集團 品牌/聲譽或業務發展的貢獻);(iii)與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 相關的個別表現指標(如銷售額、介紹客戶數目、已訂立合約數目及 已設立銷售點數目),及/或(iv)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的其他目標。根據分配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任務,董事會將考 慮多項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份額、客戶投訴、人員流動 率、人員培訓及發展、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可靠性、損耗及虧損 最小化等;
 - (E)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如適用)必 須或可能作出任何有關付款或就此償還任何貸款的期間;
 - (F) 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本計劃的目的及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
 - (G) 根據有關獎勵轉讓及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如 有);及

- (H) 於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可能向受 託人(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信託契據已就此作出規定)及相 關經選定參與者或彼等任何一方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與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並無不一致)。
- 3.5 董事會須於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以其他方式釐定)以書面形式通知經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者大致相同的資料,惟根據本計劃的該等規則,該通知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於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前,賦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股份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經選定參與者可按獎勵通知所載方式及於獎勵通知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以獎勵通知形式作出的獎勵(除獎勵授予通知另有指明外)。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就各個別獎勵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除非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除非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由會本公司其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獎勵及獎勵通知的條款,否則該經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無條件拒絕及拒絕全部獎勵。

3.6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向受託人(其將授權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作出的任何指示,倘本公司證券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發生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事件或作出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為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認購或收購股份。具體而言,(i)於緊接刊發財務業績前一個月起至刊發相關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買賣股份;(ii)於緊接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 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ii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 日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及(iv)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 何期間內,不得作出獎勵;

- (B)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 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及
- (C)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受託人不得購買、認購及/或歸屬股份。
- 3.7 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經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聯交所豁免)的情況下,為經選定參與者及該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税務規劃而言)將獎勵轉讓予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4. 獎勵股份池

4.1 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第5段自股份池撥出暫 定授予與該獎勵通知有關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轉讓及歸屬與 該獎勵通知有關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 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如此 撥出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 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殊目的機構)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 股份,股份池包括以下各項:

- (A) 可能(i)以饋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轉讓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或(ii)根據第4.4段,由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動用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自饋贈供款收取的資金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惟須受第7段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根據第4.2段,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可動用本集團出資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惟須受第7段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根據第4.4或5.4(B)段,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可酌情動用任何盈餘饋贈供款或(視情況而定)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 (D) 根據第5.5或6段,該等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的退回股份。
- 4.2 本第4.2段的以下條文將規定及規管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 (「**本集團出資**」) 認購及購買獎勵股份:
 - (A)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董事會須(經 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 務業績、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釐定於該財政年度將根據本 第4.2段分配予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 託人授權))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本集團出資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 更改)(「本集團出資門檻」),以實施本計劃。

- (B) 本集團出資門檻將(及擬)用於涵蓋(i)為實施本計劃而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及(ii)完成認購或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 (C)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經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可不時自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支付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可用於認購或購買以構成股份池的股份的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就此支付的款項金額連同就該財政年度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超過本集團出資門檻。
- (D) 於收取本集團出資或第5.4(B)段所述有關出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後,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的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而延長的期限須同時提請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所垂注),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將其用於按現行市價分別購買最高數目的股份或額外股份。倘受託人(或(視情況而定)特殊目的機構)透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須由受託人經參考現行及近期市價後全權釐定。
- (E) 倘董事會認為受託人動用本集團出資認購股份屬適當,則董事會 須於第4.2(J)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且在第 3.6(A)段規限下,董事會須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須於接 獲有關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 的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

- (F)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進行所有上述認購及/或購買後,本集團有任何超額出資,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所有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超額本集團出資。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H)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4.2段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I) 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可就本計劃成立特殊目的機構 (「特殊目的機構」),而在受託人向特殊目的機構授出授權的規限 下,特殊目的機構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並與經紀及/ 或其他人士聯絡以進行上述認購或購買。特殊目的機構的董事會的 組成須由受託人在諮詢董事會後決定。受託人(經諮詢董事會後)可 制定特殊目的機構就行使受託人授權的權力須遵守的政策、規則及 規例。
- (J) 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1段訂明的 限額,而本公司根據本第4.2段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該等股份僅 可於(i)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及(ii)GEM上市委員會 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進行。

- 4.3 倘根據第4.2(D)段購買股份的任何建議於董事受限制作出第3.6(A)段所述的任何獎勵或發出第3.6(A)段所述的任何指示的任何日期進行,則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不得進行相關購買。根據第4.2(D)段,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建議購買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而倘有關購買因第4.3段而須予延遲,則董事會須於有關建議購買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同時為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而有關購買須延遲至董事會(向受託人及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的有關日期(倘股份於有關日期並未於聯交所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營業日)。
- 4.4 倘任何股份或款項以饋贈方式或名義代價(「饋贈供款」)自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予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則本第4.4段的以下條文將規定及規管透過使用所收取的資金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以及透過饋贈供款產生的資金分配所收取或收購的獎勵股份:
 - (A) 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而言:
 - (i) 第3.1段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惟就規定根據本計劃 於各財政年度可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數目獎勵股份而言,第 3.1段至「第7.1段」所規定的提述就本第4.4段而言將成為「受託 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 實際收取的饋贈供款金額」;及
 - (ii) 第3.2至3.8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

- (B) 倘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 以股份以外的資產(不論金錢或其他方式)形式收取饋贈供款:
 - (i) 於收取饋贈供款後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三十(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的所有情況及饋贈供款的規模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將相關饋贈供款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數目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倘饋贈供款為上市證券,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有權出售該等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為本計劃收購股份。倘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透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且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i) 根據本第4.4段收取但未悉數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任何盈餘餽贈 供款應由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 授權))保留,並可用於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根據第4.1段作出 的任何進一步獎勵,倘於本計劃終止後仍未動用,則應作為剩 餘現金處理。
 - (iii) 第4.2(G)分段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即嫡用。
 - (iv)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4.4段以饋贈供款方式收取或使用以饋贈供款方式收取的資金購買的股份將構成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v) 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根據本第4.4(B)段用於購買任何股份的資金金額不得超過(a)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收取作為饋贈供款的款項;及(b)(如適用)出售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收取作為饋贈供款的相關資產(不包括轉讓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作為饋贈供款的任何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C) 就本第4.4段而言,第4.3段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
- (D) 倘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 收取任何股份作為饋贈供款,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不得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惟須視所有有關股份為股份池內的資產。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 5.1 任何獎勵的歸屬須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規限,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而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在以下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a) 向身為新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 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經選定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授出表現掛鈎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或附加 於授出條件中釐定的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應提前授出但需等待後續 批次的獎勵);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 行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5.2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獎勵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必 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歸屬僅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施加的條件獲達成(或 (如適用)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豁免)後方會發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薪酬委員會 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數目,從信託中向 經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
- 5.2A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將予歸屬或保留的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如適用)。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遭即時解僱或其他情況。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可能須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機制(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失效,而就此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5.3 在第5.6段的規限下,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但可由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代表彼等持有),前提是董事會釐定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以及有關獎勵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分派,須於下列各項中最遲發生者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
 - (a) 與有關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經選定參與者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致並由董事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倘歸屬日期為第3.6段所述董事不得授予任何獎勵的受限制日期,則歸屬日期將延後。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須於建議歸屬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而倘有關建議歸屬日期因第5.3段而須予延遲,則董事會須於至少兩(2)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同時為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據此,有關建議歸屬日期將延遲至董事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的有關日期。

5.4 於歸屬期間:

- (A) 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獎勵通知中可能指定且於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有關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包括比較本集團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個別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已達成目標及達成有關目標的程度。倘情況出現變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於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的虧損性低於所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平合理;
- (B)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須由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 為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僅於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5.3段 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時應付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經選定 參與者;
- (C) 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其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就有關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出售就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持有的獎勵股份向其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有關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公開市場)。有關出售(倘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受託人全權的情用於在有關時間按有關數目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根據第4.1段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於本計劃終止後,將根據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基金收入作一般處理。為免生疑問,經選定參與

者概無於根據有關要約獲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 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出售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 股權證的所得款項)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方式 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就承購及/或行使有關 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須支付代價,則受託 人應(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拒絕 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 先發售。為免生疑問,概無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有關要約中擁有任 何權利或權益;
- (E)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而言,就暫時預留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經諮詢董事會後)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選擇就有關股息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或現金,而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選擇及收取的任何有關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被視為並構成第5.4(A)段所述的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概無經選定參與者有權就作出上述選擇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F)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買股份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於獎勵股份根據第5.3段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受託人是否選擇接納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並(如適用)將相應地書面指示受託人接納有關要約。為免生疑問,倘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的書面指示,則董事會將被視為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倘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如此選擇接納,因有關接納而已付或應付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的獎勵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

獲受託人授權))為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且根據第6段,該 等款項僅於與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並未失效或 註銷時支付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 5.5 倘經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將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下文統稱「利益」),並將其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於上述規限下,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應於:
 - (A) 經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 內;或
 - (B) 信託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信託方式將持有利益或根據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使用的利益數額,並將上述各項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以董事會書面通知者為準),連同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死亡證明副本或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經選定參與者死亡的其他文件或證據,據此,受託人將獲解除與該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所有職責及責任,或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可轉讓,而有關利益(被沒收的其他現金分派除外,有關其他現金分派須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在有關時間按有關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根據第4.1段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於本計劃終止後,將作為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基金收入作一般處理)就本計劃而言將持作退回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則進行轉讓之前,本規則項下以信託持有的利益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授權的特殊目的機構)以各種方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有關利益仍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6. 獎勵失效及退回股份

- 6.1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有關經選定 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及註銷,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6.2 倘獎勵被註銷但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該新獎勵僅可在經股 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 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 6.3 除第5.1段所規定者外及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董事會另行全權酌 情釐定者外,倘:
 - (A) 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除外);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受僱為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 公司);或
 - (C) 本公司已即時解僱經選定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 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或
 - (E)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釐定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 屬條件未獲達成;或
 - (F)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透過與本公司協議退休;或
 - (G)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a)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嚴重違反經 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 的任何合約;或(b)經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 何破產行動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 排或和解協議;或(c)經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 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或

- (H)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
- (I) 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上述各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包括受託人根據第4.1段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現金分派,以滿足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於本計劃終止後,將作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一般收入處理)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6.4 倘(i)董事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並未達成;或(ii) (在第5.3段的規限下)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本計劃規則所規定或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的規定期限內(或受託人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交回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所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上述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包括受託人根據第4.1段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在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數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現金分派以滿足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於本計劃終止後,將作為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基金收入作一般處理)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 6.5 除第5.1段所載有關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經選定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或完全失效的情況外,
 - (A) 在(C)分段的規限下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一(1)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寄發(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規定的轉讓文件,要求經選定參與者簽立以落實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應佔的其他分派;
 - (B) 待受託人不遲於最早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i)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規定的轉讓文件,並由經選定參與者於本通函第6.5(A)段所述書面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及(ii)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及
 - (C) 倘獎勵通知日期至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目少於一個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董事會根據第3.4段通知其作出獎勵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交副本),連同該等規定轉讓文件(要求經選定參與者簽署以落實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
- 6.6 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將純粹 為董事會應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甄選為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 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回股 份。

7. 計劃授權限額

- 7.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計及第7.3段所詳述的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6,027,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0,27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7.2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 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 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7.3 董事會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之相關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A)及(B)所載規定並不適用。

- 7.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條,僅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時,方可觸發對計劃授權限額的調整。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7.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者)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用於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7.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有關股份池股份的投票權及並無權利的經選定參與者

8.1 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不得就彼等就本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計劃中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8.2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已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予經選定 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根據第4段為彼等預留的任何獎勵 股份及所有其他相關分派。為免生疑問:
 - (A) 於歸屬日期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僅於獎勵股份及彼相關的其他分派中擁有或然權益,惟須根據第5.3段歸屬該等股份;
 - (B) 經選定參與者於剩餘現金或該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或任何退回股份中並無權利;
 - (C) 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構成 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發出指示;
 - (D) 經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獎勵其他分派的餘下零碎股份及因股份合併 產生的零碎股份(且就本計劃而言,該等股份視為退回股份);
 - (E)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 出的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不得 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特 殊目的機構提出申索;及
 - (F) 倘經選定參與者身故,且於第5.5段規定的期間內並無向經選定參與 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沒收該利益,而經選定參與者的 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提出申索。
- 8.3 於歸屬日期前的獎勵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8.4 根據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

9. 資本架構重組及分派公司資產

- 9.1 倘於本計劃開始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透過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方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段作出必要調整,則將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如必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作出相應變動,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擬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就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退回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文就本計劃將應用的退回股份。
- 9.2. 根據上述段落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該名人士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0.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決定,其決定為 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本計劃規則之變更

- 11.1 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可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猶如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任何適用法律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惟根據下文第11.2條的規定,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對計劃作出影響受託人於本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有關修訂或更改(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者除外)。
- 11.2 (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i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事宜的任何變更;或(iii)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涉及董事會或受託人更改本計劃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11.3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首次授出獎勵,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11.4 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或變更後,本 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 11.5 倘超過一(1)名受託人,則須向所有受託人發出董事會直接或以董事會決議 案作出本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 11.6 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12. 終止

- 12.1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撰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12.2 倘於本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並獲受託人授權))持有並未根據第4段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預留的任何股份或保留作為本集團出資或饋贈供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的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須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有關股份,並於出售後立即匯出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本公司未動用的資金。

12.3 本計劃終止後:

- (A) 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將於歸屬日期歸屬予有關經選定 參與者,惟完全失效者除外;
- (B)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該等非現金收入(但不構成任何特定經 選定參與者應佔的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倘 成立及存續,並獲董事會授權))於收到終止本計劃的實際通知後 三十(3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 釐定或規定的較長期間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避免成交價 或成交量的任何重大波動))出售;及

(C) 剩餘現金、本文件第12.3(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內餘下有關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後即時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倘成立及存續)均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文件第12.3(B)段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3. 註銷

13.1 董事會可於(i)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文第3.7 段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尚未歸屬的獎勵。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於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計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雜項

- 14.1 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計劃不會給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4.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税、印花税及經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就根據本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及任何性質的開支),惟不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因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或與之相關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本計劃作出相關獎勵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釐定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而相關費用須由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

- 14.3 本公司、董事會、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機構(如適用)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送遞至:
 - (A) 就本公司或董事會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點;
 - (B) 就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 (C) 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該經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 所知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其於本集團的最 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則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董事會 及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取時方為有效;
- (B) 倘以本地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被視為於寄出日期 後三(3)日;倘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寄送至香港以外之地址,則寄發日 期後五(5)日;及交付時(如以專人交付)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或 作出;及
- (C) 倘向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寄發,則不可撤銷,且於 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取時方為有效。
- 14.5 本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人士 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人士的 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4.6 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及向其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前, 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以使其接納有關獎勵,並根據本計劃的該等規則轉 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透過接納獎勵,經選 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及(如適用)特殊目的機構)聲明其 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將為經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的先決條件。 經選定參與者須就本公司及受託人及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因或就 該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涉及其接納獎勵或與此有關 的稅項或其他負債以及本第14.6段所述向其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其 他分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 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或受託人 或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作出全面彌償。
- 14.7 經選定參與者須支付其可能因參與本計劃、接納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及向其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或上述任何一項而承擔或負有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責任。
- 14.8 受託人可依賴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時根據本計劃向其發出的獎勵通知及書面指示及指引以及其內容,而毋須進一步及/或獨立查詢或核實,並可假設獎勵通知及書面指示及指引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不論法定、監管、行政或其他方面,亦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
- 14.9 就管理本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15. 規管法律

- 15.1 本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任何嫡用法律。
- 15.2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按其詮釋。